

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7月1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超偉

聯絡電話：02-2261-6192

新北地方檢察署偵結某語言治療師涉犯強制猥褻案件 起訴請求量處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

一、偵辦過程

本件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接獲醫院社工通報，發現被告陳○○疑利用擔任語言治療師之機會，對未滿 12 歲之兒童涉有強制猥褻之行為，經向被告陳○○任職之○○復健診所調閱監視器影像後，遂向本署報請指揮，分由本署婦幼保護專組蔡逸品檢察官偵辦，經檢察官立即勘驗○○復健診所診間之監視器影像，發現有多名兒童於接受治療之期間，遭被告陳○○強制猥褻，旋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並拘提被告陳○○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強制猥褻犯行及勾串證人、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檢察官於偵辦期間密集傳訊被害兒童及家屬，並親自勘驗診間監視器影像，於 115 年 7 月 15 日偵結起訴，並將偵結結果函知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。

二、簡要犯罪事實

被告陳○○明知 29 名被害人均係未滿 12 歲之兒童，均因語言、認知能力發展遲緩，表達能力欠佳，而在診所接受治療，且被害兒童認知能力發展遲緩及年齡甚小，對性觀念未臻健全，而無成熟之同意或拒絕為猥褻為之性自主判斷能力，為滿足自身性慾，基於對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為強制猥褻之犯意，於 115 年 2 月 2 日至 115 年 3 月 27 日之期間，在診所診間內，違反被害兒童之意願而猥褻得逞。

三、涉犯法條

被告陳○○就前開犯罪事實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嫌，共計 107 罪。

四、求刑意見

被告陳○○身為語言治療師，未能恪遵職業道德及尊重被害兒童性自主權，竟為逞個人私慾，假藉職務之便，利用被害兒童及家長對其之信任，明知 29 名被害兒童之認知、語言能力之發展均較同年齡兒童遲緩，竟利用其等在○○診所治療期

間之機會為強制猥褻之行為共 107 次，侵害被害兒童之性自主決定權，對其等身心健全發展產生嚴重負面影響，檢察官據此建請法院量處 2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